

新北市政府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及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行動)	
(法定) 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少年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少年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全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料、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頁明細資料(由申請日往前推算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全戶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或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料、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頁明細資料(由申請日往前推算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申請時如尚未獲處分書或判決書，則檢附訴狀或聲請書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請詳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謄等相關資料。				
曾接受本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補助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接受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補助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一經查證屬實，貴中心得追回溢領款項。</p> <p>申請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人若為 12 歲以上未成年人，除本人簽章外，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亦應共同簽章。</p>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工員		督導		
審核結果 (本欄由本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定補助額度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定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p>●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本申請表、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本中心辦理，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洽詢電話：02-89653359 分機 2412。</p>				

申請案編碼：091001/091004(社會局)；10 天(無需代查財稅)/20 天(需代查財稅), 11112